

國民政府公報

編發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編輯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 貳 捌 參 號
(本 號 報 二 張)
經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振武、譚成祥、馬步鑾、馬成賢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辰熙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許元愷晉給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李支爲湖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范昌元爲西康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方東爲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江醒東免去本職。此令。

派馬燦榮爲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魏道明爲臺灣省三十六年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實述廳一員以西康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立生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府 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胡春松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文淵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關華鍾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柏祺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袁同愉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成域一員以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崇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典文一員以昆明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禮周一員以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泌良為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光化一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翰權理交通部二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家烈、江蘇常熟縣政府秘書 蔡敬唐為江蘇沛縣縣政府秘書，黃春農署江蘇無錫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韓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羅慕含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煌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子良權理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光澤一員以山東省度量衡檢定所檢定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武潤身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倫先為河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鴻楠權理河南許昌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奇一員以福建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匡時為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陳明仁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少將上校饒新民、彭鈞等二員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盧象榮晉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少將孔繁瀛一員著晉任為陸軍中將，並仍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蔣如荃晉任為陸軍中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熊培鎮、湯鉄飛、樊運鴻、黎尚武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郭鳴鑫、黃正理等二員任為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軍需監梅登退為備役。此令。

李自立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陸軍少將孟憲吉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彭熙、梁洪、孫鳳翼、張學文

等四員暫任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麟等二員暫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胡鳳等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楊克敏、吳紹等二員任為陸軍少將，鄭振漢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尚春翔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蘇文標、張入玉、林鋒、成紀王、劉憲問、楊益雄、李啓蒙、王錫名、羅克傳、陳亦嵐、王正、段鍾祥、陳大敦、鄧子超、文心耳、杜定方、廖仲農、陳永祥、吳果林、李瑞金、官守元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馮漢晉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黃漢中、陸軍步兵上校范繼陶等四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賈應劍、陸軍通信兵上校孫伯超等二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騎兵上校謝雲著暫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田春芳、吳超齡、郭德欽、陳鐵武、魏嗣福、鄒江光、李惠遠、劉之銳、李榕、丁國武、曾震寰、顏榮、姚良臣、戴銘、石仲和、陳百詩、楊特生等十七員任為陸軍少將，汪運鴻任為陸軍軍需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王文軒、趙熾、王一民、劉百榮等四員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之杜傑軒一員著暫任為陸軍少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歐陽紀益、徐佛觀、陸軍砲兵上校蔣省遠等三員暫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王先鎮、胡國振、王春暉、吳祖楠、王哲夫、胡信等六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張萬一著暫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沈常壽任為陸軍少將，并予除役。此令。

陸軍步兵少校張萬一著暫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三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檢紀丁字第八三三號呈稱，查本廳偵查梁枝棠被害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新會縣橋山聯防大隊長，藉勢侵害民衆，征收軍費，委係罪證確鑿，茲該被告業已潛逃，其所有財產，計坐落中山縣八區菓洲兆豐園田六頃十四畝，由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移送本處辦理，茲經核明加封案，依

照奉前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核辦，并請國民政府通緝被審官究辦，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合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梁枝棠漢奸
偵字第八六二號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梁枝棠	男	詳未詳	詳未詳	逃亡
犯年	月	日	時	處
所應解之處	所	行		
執行				
一、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四、	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			
五、	或逃遁之程度			
六、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七、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八、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八月二十日呈稱，案據本察第三分察處本年八月

十二日刑一仁字第一二四號呈稱，查本院受理蔡公一漢奸案，被告蔡公一於蘇湖淪陷後，出任偽濟南堂堂長及偽濟南商會會長，其作惡情形，業經被告所在地之保長谷雲程、甲長吳文海結請在空，即被告之同宗蔡清甫亦證明屬實，是其罪證明確，毫無疑義。惟該被告自勝利後，即畏罪潛逃，迭拘未獲，擬請解轉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除該逆所有財產已予查封外，呈請鈞部察核，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依法懲治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呈請鈞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鈞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緝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漢奸
特公字第五四號

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蔡公一	男	詳未詳	詳未詳	逃亡
犯年	月	日	時	處
所應解之處	所	行		
執行				
一、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三、	拘提或逮捕被告注意			
四、	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			
五、	或逃遁之程度			
六、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七、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八、	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汪漑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

好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姓名	刑罰	備考	
...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令字第一二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查政府各機關及學校應於每月一日舉行月會(如逢假期則順延至二日舉行)一次,前經由府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行政院院院長函,為月會定每月一日舉行,如逢假期則改為六日,原已顧慮周到,但如逢國務會議或行政院、立法院等各種會議,則仍不免衝突,莫如改為每月第一週之星期一舉行較為妥善,請轉呈等由,轉呈審核一案,經提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令字第一八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三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卅六)人字第四二二〇一號呈
 一件,為五十四軍准尉排長邵增三退役,發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四七三九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之執行,設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南京。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一人兼任之,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外交、糧食、衛生、社會四部次長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餘由行政院院長聘派之。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因履行中美兩國關於美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協定應設之聯絡專員,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
 第一組 掌理關於文書、議事、庶務會計人事及其他總務事項。

第二組 掌理關於調查統計分配利用保管等事項。
 專門委員室 掌理關於救濟計劃之擬訂對外報告之編撰及其他專門問題。

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組長二人,均荐派,組員八人至十二人,委派,並得用雇員五人至七人。
 第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九人至十二人,簡派或荐派。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得因工作需要,向有關機關商請適當人員兼任各項職務。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七三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漢口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政務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煙禁毒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稽徵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六、關於慈善福利事項。

七、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九、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 四、關於火葬場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六、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七、關於生命統計及防疫事項。
 - 八、關於市醫院產院傳染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九、其他衛生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輪舶飛機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第十二條

-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崗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巡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 七、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四條

民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民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任，視察三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財政局置稅捐稽徵處，主任二人，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財政局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財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學四人，均荐任，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視導二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其中二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教育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荐任，視導三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三十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設度量衡檢定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社會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估價專員二人，均荐任，督導二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五人，技佐十人，辦事員十八，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地政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置隊長、處長各一人，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得荐任，餘委任，技士十八，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衛生局置工程隊，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得荐任，餘委任，督察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警察局長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長，分局長、保安警察總隊長、消防警察總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長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各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九條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得荐任，餘委任，技士十八，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衛生局置工程隊，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第二十二條

各局於不牴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衛生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其中二人得荐任，餘委任，技士十八，技佐十五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衛生局置工程隊，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警察局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荐任，科員四十人，其中四人得荐任，餘委任，督察員二十四人，辦事員三十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

警察局長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長，分局長、保安警察總隊長、消防警察總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長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秘書七人，科長三人，編審、視察各四人，均委任。
四、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六、軍門委員二人，聘任。
七、雇員三十人，

第二十六條

秘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三十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六人。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八人，助理員七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四七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綏遠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綏遠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綏遠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綏遠省政府，并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團掌理全省各級幹部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并執行省級及高等高級幹部之訓練事宜。

第三條 本團置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業務。

第五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綜核文稿掌理文書及畢業學員輔導并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設文書、輔導兩科。

二、教務處 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之考核教材之編審與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設課務、註冊兩科。

三、訓導處 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實施結果之登記及其他有關訓導事項，設指導、考核兩科。

四、總務處 掌理本團庶務出納醫藥衛生警衛及不屬於其他室處部事項，設庶務、出納兩科及醫務室。

五、區縣訓練指導處 掌理全省各區訓練班各縣市訓練所之訓練指導事項，設設計、督導兩科。

六、軍訓隊部 掌理本團軍事管訓事項。

第六條 前開各處科得合併設置。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七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八條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人，秘書一人，編審一人至二人，訓練二人至四人，視導一人至二人，均委派或荐派，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八人，醫師二人，司藥一人，護士二人，均委派，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本團軍訓隊部置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均上校，中隊長三人至六人，中校，分隊長九人至十八人，少校，副官一人，少校，書記一人，上尉，司書二人，少尉，司號長一人，准尉。

第十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四人至六人，聘任。

第十一條 本團各組（班）各置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京禁貳字第〇五三六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補登）

查各省市禁發緝毒獎金分期報核歸墊一案，業經本部製發查緝煙毒及舉發煙毒案件給獎詳情月報各表式，於本年八月四日以京禁貳字第四一六七號函請各省市政府分別填報，關於驗收鑑定核獎以及撥解處理程序，業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滄禁貳字第〇三七

二號函送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應行注意事項，分行查照辦理各在案。近查各省市政府填送上項緝毒獎金詳情月報表，經核所列各案煙土，或未填獎金標準，或按毛重數量核獎，而未列淨重與成分及折成數量，或僅列淨重數量，而未填成分與緝獲日期，或未鑑定成分，概按按十成列報，或不照緝獲日期核定之獎金標準核計獎金，凡茲錯誤，不勝枚舉，以致函復更正，往返需時，不特徒增繁瑣，且失查緝效能，為便於駁轉迅速歸墊起見，茲特另開核獎計算說明，送請參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按期彙報，以便隨時駁請歸墊。除分函外，相應檢附上項說明一份，函請貴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

核獎計算說明

甲、各機關緝獲煙毒，應依緝獲日期核定之獎金標準核獎。
(一) 各省市由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凡在此期內緝獲之煙毒，應依表列第一次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第二三兩條規定之獎額計算獎金，在三十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同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凡在此期內緝獲之煙毒，應依表列第二次修正之同章程第二三兩條規定獎額計算，以下均按緝獲日期，依照表列各次修正年月日規定之獎額計算。茲將歷次修正之獎額及公佈日期，分別列載於后。

院令公布毒品規定額附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第一次自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其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市兩依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上列獎額計算獎金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精製嗎啡	一六元	

三十一日
修正章程
及處
理章程
第二條

三十一日
修正章程
及處
理章程
第二條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純煙膏

純煙灰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粗嗎啡

紅白丸

純煙膏

純煙灰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粗製嗎啡

紅白丸

八元

一〇元

三元

一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自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二次)自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三次)自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四次)自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五次)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六次)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章程及處理章程第二條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章程及處理章程第二條

三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章程及處理章程第二條

純煙膏

純煙灰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粗製嗎啡

紅白丸

純煙膏

純煙灰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粗製嗎啡

紅白丸

純煙膏

純煙灰

精製嗎啡

紅白丸

粗製嗎啡

一六元

八元

三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起止日期同右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四次)自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五次)自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六次)自三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七次)自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第八次)自三十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淨重數量及化驗結果每兩依上列獎額計算其獎金其重量不及一市兩者不給獎

紅白丸 每盒一元
 純煙土 每包一元
 純煙灰 每包一元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修正省給毒
 品給發及處
 理辦法第三
 條

(第七次)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修正省給毒品給發及處理辦法第
 三條(一)由各省市政府依據地價
 形擬訂給發獎金標準報由本部轉
 呈行政院核定之(二)故獎金標準
 及核定日期各省市政府應先核定
 如各省市政府自行擬訂標準未
 奉核定前給發之獎金仍均適用三
 法第四年四月一日第六次修正同辦
 法第二三兩條規定之獎金計算獎

(二)各省市在自行擬訂獎金標準已奉核定後給發之煙毒，應即依 院令核定之日起算，有續請調整者，亦以院令核定調整之日起算。

乙、驗收煙毒 以淨重市兩為準(須除去外面包皮)。
 丙、鑑定成分 凡計算獎金，以純煙土膏灰為準，如驗收淨重一兩，經鑑定成分為五成，即此淨重一兩中祇有純重五錢，按緝獲日期規定之獎金標準計算，但嗎啡等毒品，須化驗後，按其所含成分，依各案緝獲日期規定之獎金標準，惟不及一成者不予給獎。

地政部公函 京地價字第一〇九九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案查全國地政檢討會議關於甘肅省政府所提，擬請不再重估地價於每年徵收地價稅前一月得比例物價指數調整一案，業經大會決議，將案由修正為簡化市地重估地價方法，並將辦法修正通過，送請本部核准施行紀錄在卷。查舉辦重估地價，依土地法第一六〇條之規定，應於地價申報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增減時為之，在物價穩定，地價無大波動時，五年一重估，尚無若何困難，惟目前物價變動劇烈，地價激增無已，幾

於年年應辦重估，茲為辦理便利起見，重估地價方法確有簡化之必要，爰依照大會決議酌加補充，訂定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如次。
 (一)已辦規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在物價未穩定前，自三十七年度起，於每年六月底，將重估地價辦竣，以便依期利用新成果開徵地價稅。
 (二)依照原地價等級調查各等級地價增減情形，分別核定各等級地價較原地價增減倍數。
 (三)同一地價等級中部份土地地價有特殊增減者，應併入其他相當等級，或單獨計算其增減倍數。
 (四)依第二第三兩項釐定之增減倍數，應由市政府公布之。
 (五)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釐定增減倍數有異議時，應依土地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呈請市縣政府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六)公布期滿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之增減倍數，應即據以改編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七)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在第一次改編時，應預留空格二欄，備三年之用，地價等級變動不大時，地價冊及總歸戶冊得免予另造，僅就原冊註明各等級地價每年增減倍數，特殊土地於原冊內另行註明。
 以上簡化重估市地地價辦法，除分函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大會決議辦法，函請查照 并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此致 各省市政府 財政部
 附抄送原提案及大會決議辦法一份
 案由 擬請不再重估地價於每年徵收地價稅前一月得比例物價指數調整案

甘肅省政府提

理由

查舉辦重估地價，原為適應需要，增加稅收，在不平時物價穩定之下，自無若何困難，惟值此物價波動甚鉅，地價隨之激增，每於重估地價之後，不數月而因物價變動，即失效用，如復行重估，經費人力固所不計，且有上月重估，下月即可增漲百分之五十，實不勝其繁，如聽其增漲而不重估，則較實際地價過低，影響稅收，殊非淺鮮，尤其每因估價時間先後之不同，各地地價互相關殊，以致依為呈請核減地價之藉口。茲為求各地地價能有一致公允之標準，不致受物價波動影響稅收起見，地價不再重估，雖無法令規定根據，然衡諸目前實際情形，確有實施之必要。

辦法

(一)各地於每年開徵地價稅前一月，根據各地原規定地價時之物價指數，比照現時物價增漲指數，比例調整，公布施行，以作徵稅之標準。(二)擬請修正原有法令，俾資遵循。

審查意見

本案案由擬修正為「簡化市地重估地價方法案」，并將辦法修正如左。

- 一、調查各地價等級地價增減情形。
 - 二、釐訂各等級地價較原地價增減倍數。
 - 三、同一地價等級中部份土地地價有特殊增減者，應併入其他相當等級，或單獨計算其增減倍數。
- 本修正案擬送請地政部核准施行。

大會決議

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通緝犯 罪 解送 令 緝 備
由 理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考
案 號 特 檢 驗 業 由 理 年 月 日 處 所 處 所 機 關 考

黃 癩 男	高 要	盜 逃 三 初 七	頭 溪 廣 東 高 檢
吳 端 主 同	同	同	同
黃 勝 同	同	同	同
何 甲 同	同	同	同
麥 問 就 同	同	同	同
饒 任 康 同	同	同	同
陳 華 傑 男	同	同	同
陳 亞 洪 同	同	同	同
林 達 恭 同	同	同	同
沈 志 同	陽 春	同	同
劉 愛 合 同	三 潮 貴	同	同
符 泰 乾 同	同	同	同
梁 亞 奴 同	同	同	同
陳 兩 棠 同	澄 海	同	同
陳 錦 城 同	同	同	同
陳 欽 豪 同	同	同	同

李雨皆同	信宜	殺人	同	同	同
夏揚盈同	新會	同	同	同	同
黃緒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家參同	七化縣	同	同	同	同
黃家兄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廣邦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水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未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二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江西高等法院 子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在第二審上訴中，經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合於罪刑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諭知免訴之判決。(二)第二審法院對上訴案件有無免訴事由，應依職權調查之，不受第一審判決引用法條之拘束，如認被告犯罪合於罪刑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應予赦免者，刑罰權既已消滅，無論被告犯罪是否不能證明，均應撤銷原判決，諭知免訴之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院西勘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居鈞鑒 頃閱報載大赦令業已頒布，凡犯罪行為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

刑以下之刑者，均在赦免之列，如檢察官以被告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提起公訴，由第一審法院諭知無罪判決，經原檢察官認為有罪提起上訴，適大赦令施行，如第二審法院認其上訴為無理由，究應就程序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三款將原判決銷，諭知免訴之判決，抑依同法第三百六十條就實體上審究，駁回上訴，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法院諭知科刑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赦免之列，而第二審法院審查結果，認為被告之犯罪行為係不得赦免之罪或應宣告無罪時，是否撤銷原判而另為科刑之判決或諭知無罪之判決，抑或依第一審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第二審法院毋庸審查，逕為免訴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叩子銑印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七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補登)

訴願人 南京救國日報社
代表人 龔德柏 五十七歲 湖南瀘溪人 住址南京太平路四一六號

右訴願人為收買日人南京及木村兩印刷所機器事件，不服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理由

查訴願須不服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處分始得為之，訴願法第一條著有明文，本案訴願人為收買日人南京及木村兩印刷所機器事件，不服該管敵偽產業處理機構處分，其處分背既係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南京分處用該處名義所發出，而該處僅為

一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稱之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根據首開說明，對於該項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茲據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除另行飭知可向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呈請核辦外，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原	居住處	取得原因	轉國日期	轉國冊號	備考
張幸知 (子知幸吉國)	女	六十二歲	日本京都市	遼寧省撫寧縣新鎮第二路	夫何子清	八十五年	遼寧省撫寧縣	
李靜枝 (枝靜田德)	女	二十二歲	日本神戶市	遼寧省撫寧縣第一路	夫謝雙	六十三歲	遼寧省撫寧縣	
邊金逸 (子保逸戶)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東京	遼寧省撫寧縣第一路	夫謝雙	六十三歲	遼寧省撫寧縣	

李氏白 (田崗)	安氏田 (和佐田)	宮桂芬 (子豐地宮)	傅氏 (內坪)	田氏 (子豐田柴)
女	女	女	女	女
十三歲	四十三歲	六十三歲	六十三歲	四十二歲
日本靜岡縣	日本東京	日本熊本縣	日本奈良縣	日本愛知縣
瀋陽市和平區孝街七九二號	瀋陽市和平區孝街七八號	瀋陽市西區賢街九號	瀋陽市和平區孝街七九二號	瀋陽市和平區孝街四〇二號
妻之入國中為	妻之入國中為	妻之入國中為	妻之入國中為	妻之入國中為
夫 李峰	夫 安文	夫 張學	夫 傅成	夫 柳蓮
男	男	男	男	男
八十三歲	五十三歲	五十三歲	七十四歲	七十三歲
北河省大名縣	瀋陽市	北河省蘭縣	山東省報縣	山東省棧縣
夫車	工技	商	夫車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瀋陽市	瀋陽市	瀋陽市	瀋陽市	瀋陽市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日 月一十年六十三
號八三七第字取京	號七三七第字取京	號六三七第字取京	號五三七第字取京	號四三七第字取京

(子政崎原河)氏政王		名姓		(子月五田長)氏常劉		(子房野小)賢惠田		(子花田植)氏賈張	
女	別性	女	別性	女	別性	女	別性	女	別性
歲四十二	齡年	歲四十二	齡年	歲二十三	齡年	歲二十三	齡年	歲四十三	齡年
縣岡靜本日	籍國原	縣本熊本日	籍國原	縣瀋新本日	籍國原	縣瀋新本日	籍國原	縣大本日	籍國原
街幸思臨平和中市陽瀋 號二第段二甲九保三	處所	街西大區西大市陽瀋 號一四一第	處所	街西大區西大市陽瀋 號四五第一第段四	處所	街壯馬區洪于市陽瀋 號九六第	處所	街壯馬區洪于市陽瀋 號九六第	處所
無	業職	無	業職	無	業職	無	業職	無	業職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籍得	妻之人國中為	原因籍得
夫玉寶男	謂稱名姓	夫成芝劉男	謂稱名姓	夫文鴻張男	謂稱名姓	夫訓守張男	謂稱名姓	夫訓守張男	謂稱名姓
歲一十三	齡年	歲五十三	齡年	歲二十四	齡年	歲五十三	齡年	歲五十三	齡年
縣陽浦省北河	籍原	縣都益省東山	籍原	縣瀋省東山	籍原	縣瀋省東山	籍原	縣瀋省東山	籍原
夫車	業職	商	業職	商	業職	工技	業職	工技	業職
上同	處所住	上同	處所住	上同	處所住	上同	處所住	上同	處所住
府政市陽瀋	關機轉核	府政市陽瀋	關機轉核	府政市陽瀋	關機轉核	府政市陽瀋	關機轉核	府政市陽瀋	關機轉核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期日册註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期日册註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期日册註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期日册註	日一月一十年六十三	期日册註
號二四七第字取京	碼號册計	號一四七第字取京	碼號册計	號〇四七第字取京	碼號册計	號九三七第字取京	碼號册計	號九三七第字取京	碼號册計
	考備		考備		考備		考備		考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初定)
 被付懲戒人 孫佩綬 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五十七歲 陝西鄜縣人
 住陝西南鄭東關西家巷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佩綬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緣三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晚十鐘，南鄭地方法院看守所值班看守主任邵維翰及值班看守魏揚聲、李懷賢、蔣希彥交班疏忽，未查點名，至十鐘二十分，巡邏打更行至監獄背後牆根下發現一洞，該看守所長孫佩綬據報，即速內外清查，始知逃逸人犯十八名，趕速派人跟蹤追緝，計獲獲雷久安一名，嗣復先後緝獲逃犯于鴻儀、楊萬山等兩名，陝西高等法院迭次勸懲查復，略以負責員守均已分別刑處等情，至該所長孫佩綬雖尚無不法情弊，但仍難免重大疏忽之咎，除業經南鄭地方法院予以停職外，呈由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係監所長官專職，不容稍有疏懈，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所長，竟致脫逃人犯十五名之多，自屬有忝厥職，雖據辯稱曾召開所務會議決議，於舊曆臘月三十日起至正月十五日止，所中員守任何人不得請假，以重戒備而免疏虞，願慮已屬詳盡，防範至為周密等語，但既仍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失職之咎，究難辭免，惟念該被付懲戒人服務司法界達三十年之久，尚不無勞績可言，姑予從寬議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佩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